田家炳基金會<<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簡章
(2015 年 1 月第十次修訂)

(一) 宗 旨

本獎學金是為栽培田家炳中學品學兼優，並入讀我國重點大學的高中畢業生，以期在完成學業後，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二) 獎 金 和 獎 額

每校每年設「田家炳獎學金」十名，每生將獲獎狀和獎學金港幣 5000 元。

(三) 申 請 條 件

1. 申請人須為就讀田家炳中學高一至高三的畢業生，並入讀本會指定大學的本科生；
2. 申請中學必須是曾經得到田家炳基金會捐資，並在當地政府及教育局登記正式成為田家炳中學，同時具備以田家炳中學名稱開立的銀行戶口。
3. 申請人須是品學兼優，積極參與活動，並具貢獻國家、服務社會的崇高志向，由田家炳中學校長推薦；
4. 在同等成績表現之下，家境清寒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四) 申 請 程 序 及 辦 法

1. 獲獎學生必須獲以下其中一所全國重點高等院校錄取入讀大學本科：

內地(64 所):

地區	大學名稱			
華東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大學	安徽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同濟大學	復旦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江西師範大學	浙江大學	厦門大學	

華南	華南師範大學	暨南大學	中山大學	海南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華中	華中師範大學	武漢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大學	國防科技大學	中南大學
	河南師範大學			
華北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天津大學	南開大學	內蒙古師範大學
	山西師範大學	河北師範大學		
西北	西北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	蘭州大學	青海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寧夏大學			
西南	雲南大學	四川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貴州師範大學
	西藏大學	重慶大學		
東北	東北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吉林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香港(8 所):

香港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2. 田家炳中學校長須於每年**11 月 15 日**前具函填表向本會推薦該學年度符合條件的應屆畢業生名單；
3. 獲推薦學生須獲得上述大學錄取，並辦妥各項申請入學手續；
4. 填具「田家炳基金會<<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再由田家炳中學蓋校印後，並附備以下資料：
   a. 由田家炳中學校長簽字、蓋校印之推薦書

b. 學生的身份證副本
c.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d. 中學文憑試成績通知副本
e. 大學入學錄取證明書副本
f. 大學入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學生證、學生卡)

所有文件副本須經**田家炳中學蓋校印確認**後，由校方寄送本會；而要求附備之文件如有缺漏，本會一概不接受申請；

5. 學校須提供學校接收獎學金的港幣銀行帳戶名稱;
6. 本會對學校報送的資料將進行審核，需要時可委派代表進行面試或調查，進一步核查申請學生的條件、素質及學業成績；本會保留最終的審批權；
7. 學校所提供的學生資料，必須真實正確。如有隱瞞偽造，本會將停止該校的申請資格五年，並必須負責退回該生已領取的獎學金後始獲恢復申請資格；
8. 田家炳基金會<<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的申請書和推薦書均可在田家炳基金會網頁(http://www.tinkaping.org)“資助範疇”內下載，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 獎 學 金 管 理 及 頒 發 安 排

1. 本會將專函通知各中學校長審核結果和發放安排，再由校方通知獲獎學生。
2. 獎學金將在每年 12 月底前以劃線支票寄往各學校，學校收到獎學金後須電郵通知本會 (info@tinkaping.org)。
3. 獎學金為獲獎學生所有，校方不准挪用、借用或扣減任何費用；校方代為分發予各獲獎學生後，須要求學生簽署確認領取。
4. 為加強獲獎學生與母校和基金會的聯繫，學生須於學年結束時向母校匯報並提交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表和來年計劃。學生將編入獲獎學生名冊，定期收到基金會的刊訊。

(六) 查 詢 及 聯 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以電話(2370 6300)、傳真(2959 3555)或電郵(info@tinkaping.org)與田家炳基金會秘書處聯繫。

田家炳基金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修訂